

缺
失
態
樣

辦理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有欠確實。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年度個資盤點作業，未將含有客戶個人資料之實體紙本文件及數位檔案資料納入清查範圍。
- 營業員洽請客戶將身分證明文件以影像圖檔傳送至營業員個人通訊軟體，或營業員翻拍端末機畫面之客戶買賣成交資訊，以個人通訊軟體傳送客戶。
- 辦理客戶個人資料控管作業，未留存個人資料盤點及銷毀軌跡。

改
善
作
法

- 應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確實將涉及個人資料之文件納入個人資料盤點範圍。
- 應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及文化，以維護個人資料之安全。
- 應依上開維護辦法第 4 條及第 14 條規定，定期查核確認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現況，並留存刪除個人資料之軌跡及紀錄。

缺
態
失
樣

對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作業之管控欠妥。

缺
失
情
節

- 辦理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作業，未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
- 使用電子郵件向外寄送含個資之附件，於主旨直接註明附件密碼。

改
善
作
法

- 應確實依「本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規定，對個人資料採取適當之加密措施，建立控管機制，落實個人資料保護。